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蘇靖茹

代 理 人 何恩得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千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解任清算人事
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
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
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雅筑